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3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明志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算至113年2月19日止即已屆滿，上訴人目前在監執行，其上訴狀遲至113年3月7日11時始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出，並於同年3月12日到達本院，此觀上訴人提出民事上訴狀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及本院之收狀戳章即明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